关于呈贡区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情况的整改报告

区审计局于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6月18日对区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现将区纪委监委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该工程项目区纪委与施工单位盛云科技有限公司结算金额4030273.67元，经审计核实，实际完成建安投资3998930.21元，调减建安投资31343.46元，区纪委应根据合同依法据实结算。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区纪委区监委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合同据实结算，已于2019年12月前向盛云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3878962.30元，余款119967.91元作为质保金。因盛云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业务用房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于2019年8月26日验收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贰年，质保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系统运行正常，区纪委区监委将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119967.91元。

二、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关于“建议区纪委区监委及时解决资金缺口，按合同约定付清各参建单位的款项”的落实情况：区纪委监委对审计建议完全采纳，经区纪委监委梳理，涉及施工单位盛云科技

有限公司余款119967.91元，设计单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余款39760元，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中共昆明市呈贡区纪委　　昆明市呈贡区监察委

2020年9月15日